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淑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1204
電子信箱：ting1218@tn.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90473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情形，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轄學校及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之教師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辦理。
- 二、本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南區志開實驗小學等7所實驗學校，109學年度預計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學校為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其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請逕洽學校瞭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